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同业易管家平台为销售机构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银行”）协商一致，自2022年3月11日起，本公司新增宁波银行同业易管家平台为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办理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赎回和转换等销售业务，并参加宁波银行同业易管家平台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公告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适用于通过宁波银行同业易管家平台申购指定的开放式基金产品的合法机构投资者。

二、适用基金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浙商创业板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010749
浙商创业板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010750
浙商大数据智选消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2967
浙商大数据智选消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4813
浙商丰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102
浙商港股通中华交易服务预期高股息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7178
浙商港股通中华交易服务预期高股息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7216
浙商沪港深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7368
浙商沪港深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7369
浙商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A	166802
浙商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C	014372
浙商聚潮产业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688888
浙商聚潮产业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3531
浙商聚潮新思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166801
浙商聚潮新思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4085
浙商科技创新一个月滚动持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9353
浙商科技创新一个月滚动持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9354
浙商全景消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5335
浙商全景消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4373
浙商智多宝稳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9568
浙商智多宝稳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9569
浙商智多金稳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0539
浙商智多金稳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0540
浙商智多享稳健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012268
浙商智多享稳健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012269
浙商智多兴稳健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9181
浙商智多兴稳健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9182
浙商智多益稳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9677
浙商智多益稳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9678
浙商智多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3231
浙商智多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3232
浙商智能行业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007177
浙商智能行业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007217
浙商智选家居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010777
浙商智选家居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010778
浙商智选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0381
浙商智选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0382
浙商智选经济动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0148
浙商智选经济动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0149
浙商智选领航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0552
浙商智选领航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0553
浙商中债1-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	009175
浙商中债1-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C	009176
浙商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2076
浙商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7386
浙商智选食品饮料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011179
浙商智选食品饮料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011180
浙商智选先锋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0876
浙商智选先锋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0877

三、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是指投资者通过指定的销售机构申请，约定扣款时间、扣款金额、扣款方式，由指定销售机构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

销售机构将按照与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月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交易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具体扣款方式以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为准。

四、基金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在持有本公司发行的任一开放式基金后，可将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直接转换成本公司管理的其它开放式基金的基金份额，而不需要先赎回已持有的基金份额，再申购目标基金的一种业务模式。

2.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销售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人处注册且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

3.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4.基金转换的目标基金份额按新交易计算持有时间。基金转出视为赎回，转入视为申购。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与过户登记人将在T+1日对投资者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基金转换后可赎回的时间为T＋2日后（包括该日）。

5.基金分红时再投资的份额可在权益登记日的T＋2日提交基金转换申请。

6.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以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单位资产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7.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转出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构成。

8.基金转换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①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

②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③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用

④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入金额/(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申购费率

⑤转出基金申购费=转入金额/(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⑥各基金在转换过程中转出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成转入基金申购费用为固定费用时，则该基金计算补差费率时的转出基金的原申购费率或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视为0；

⑦基金在完成转换后不连续计算持有期；

⑧补差费用=Max{(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申购费),0}

⑨净转入金额=转入金额-补差费用

⑩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转入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

注：公式中的“转出基金申购费”是在本次转换过程中按照转入金额重新计算的费用，仅用于计算补差费用，非转出基金份额在申购时实际支付的费用。

9.投资者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交申请。基金转出份额必须是可用份额，并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已冻结份额不得申请转换。

10.各基金的转换申请时间以其《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更新）》的相关规定为准，当日的转换申请可以在15:00以前在销售机构处撤销，超过交易时间的申请作失败或下一日申请处理。

11.基金转出的份额限制以其《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更新）》的相关规定为准，单笔转入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

12. 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份额及净转换转出申请份额之和超出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时，为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13.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基金转换业务：

（1）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2）证券交易场所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3）因市场剧烈波动或其他原因而出现连续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暂停接受该基金份额转出申请。

（4）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或其他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已载明并获证监会批准的特殊情形。

基金暂停转换或暂停后重新开放转换时，本公司将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五、费率优惠内容

投资者通过宁波银行同业易管家平台参与申购业务，手续费率享受1折优惠，按笔收取固定费用的除外，具体折扣费率以宁波银行同业易管家平台活动公告为准。基金原费率请详见相应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六、费率优惠期限

自2022年3月11日起，结束时间以宁波银行同业易管家平台活动公告为准。

七、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查询相关详情

1、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址：www.zs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067-9908

2、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同业易管家平台

网址：https://interbank.nbcb.com.cn/

客户服务电话：95574

八、风险提示

1、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最新招募说明书及其他法律文件。

2、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投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投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其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3、优惠活动的折扣费率由宁波银行同业易管家平台决定和执行，本公司根据宁波银行同业易管家平台提供的折扣费率办理。本优惠活动解释权归宁波银行同业易管家平台所有，宁波银行同业易管家平台有权对上述优惠活动内容进行变更，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有关优惠活动具体事宜，请咨询宁波银行同业易管家平台。

4、投资者欲了解本公司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zsfund.com）的相应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

特此公告。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002822　证券简称：中装建设　公告编号：2022-020

债券代码：127033　债券简称：中装转2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签字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或“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该议案已经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9月14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聘任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11）。

一、签字会计师变更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变更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原指派綦东钰、唐亚波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鉴于原签字注册会计师綦东钰工作调整原因，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现指派刘肖艳接替綦东钰继续完成公司2021年度审计工作。变更后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唐亚波、刘肖艳。

二、本次变更签字会计师信息

拟签字会计师的从业经历：刘肖艳，注册会计师，2011年开始从事审计业务，至今参与过多家企业改制上市审计、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清产核资、证监局及财政部检查等工作，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从事证券业务的年限10年，无兼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的执业资质：中国注册会计师。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是。

刘肖艳女士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未受到过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符合定期轮换的规定，无不良诚信记录。

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关于变更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001965　证券简称：招商公路　公告编号：2022-10

债券代码：127012　债券简称：招路转债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联合体各方共同设立公司收购境外资产的关联交易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进展情况说明

1、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公路”或“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联合体各方共同设立公司收购境外资产的关联交易议案》，并于2019年12月23日与卖方签署《股份购买协议》。该事项具体详情请参见2019年12月2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招商公路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招商公路关于公司与联合体各方共同设立公司收购境外资产的关联交易公告》。

[illegible]

二、交易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鉴于该项目双方已确定终止交易，公司及中方联合体并未向对方付款，也并未实际取得土耳其三桥项目的产权及运营权利，故上述事项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状况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三、报备文件

[illegible]

特此公告。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583　证券简称：海能达　公告编号：2022-015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标深圳地铁专用通信系统采购项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2年3月10日，深圳公共资源交易网公布了《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13号线工程PPP项目专用通信系统采购定标结果公示》，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的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海能达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能达技术”）为拟中标人，中标金额为人民币4,355.65万元。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项目的主要内容

2022年1月21日，港铁中铁电化轨道交通（深圳）有限公司委托广东粤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发布了《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13号线工程PPP项目专用通信系统采购》的招标公告，招标项目编号：2017-440300-81-01-103189022，招标项目名称：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13号线工程PPP项目专用通信系统采购。根据招标公告显示，本次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13号线工程PPP项目专用通信系统包含传输、无线通信、公务电话、专用电话、广播系统、时钟系统、集中录音、集中告警、办公自动化子系统等集成、供货、安装督导及其他服务等。

二、项目中标结果

根据深圳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的定标结果公示，公司全资子公司海能达技术综合排名第一，为本次项目拟中标人，中标金额为人民币4,355.65万元。

公示内容详见深圳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www.szggzy.com/jyxx/jsgc/dbjggs/content_324804.html

三、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项目公司将作为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13号线专用通信系统总包方，为客户提供专用通信设备及集成解决方案。近年来，公司已逐渐成为全球城市轨道交通专用通信领域的领先企业，本项目是公司在该领域的又一次重要突破，代表公司的整体集成能力和解决方案得到用户的充分认可，将为公司后续在国内外市场持续拓展起到示范意义。

2、本次拟中标金额为人民币4,355.65万元，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0.71%，项目中标后，合同的履行会对公司未来总收入和营业利润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

3、港铁中铁电化轨道交通（深圳）有限公司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其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中标不影响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不存在因履行业务而对招标人形成依赖。

四、风险提示

目前该项目结果仍处于公示期，尚未取得中标通知书，也尚未与招标人签署采购合同，合同的签订和合同条款尚存在不确定性，项目实施以最终签署的合同为准。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0日

关于浦银安盛盛瑞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个人投资者申购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3月1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浦银安盛盛瑞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浦银安盛盛瑞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4643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浦银安盛盛瑞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浦银安盛盛瑞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	
暂停申购起始日	暂停申购业务的原因说明	2022年3月11日 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加强基金投资运作的稳定性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浦银安盛盛瑞纯债债券A	浦银安盛盛瑞纯债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4643	014644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个人投资者申购	是	是

注：（1）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2年3月11日起，浦银安盛盛瑞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暂停接受个人投资者的申购业务申请。

（2）在上述业务暂停期间，本基金对个人投资者的赎回业务仍然照常办理。关于本基金恢复办理个人投资者申购业务的具体时间另行公告。

（3）本基金暂停申购业务仅针对个人投资者，本基金仍接受机构投资者的申购业务。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咨询方式：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828999，021-33079999；

公司网址：www.py-axa.com；

客户端：“浦银安盛基金”APP；

公司微信公众号：浦银安盛基金（AXASPDB），浦银安盛微理财（AXASPDB-E）。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000955　证券简称：欣龙控股　公告编号：2022-009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2年3月7日分别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电话通知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2年3月10日在海南省澄迈县老城开发区公司企业技术中心一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视频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人数为9人，实际参加人数为8人。现场出席5人，王林江先生、何佳先生、高志勇先生以视频方式参加会议，Antony先生由于对股东提名的董事候选人有异议，拒绝参加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何向东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全体董事任期已届满。由公司控股股东嘉兴天堂硅谷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提名、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后，同意提名鲍钺先生、春山先生、张晟先生、黄阳女士、张全有先生、郭开铸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若上述候选人当选，任期为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年。

本议案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将采取累积投票制表决。

郭开铸先生对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鲍钺先生、于春山先生投反对票，对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张晟先生、黄阳女士、张全有先生投弃权票，理由为：1、鉴于之前上市公司两大股东是本着产业资本和金融资本相结合的原则，于2019年12月21日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和《表决权委托协议》，明确欣龙上市公司的公司治理架构为11名董事（天堂硅谷7名，筑华公司4名）并已按公告程序对外公告。这个合理的公司治理架构完全符合现代企业管理“产权清晰、权责明确、有效制衡、管理科学”原则，现嘉兴天堂硅谷未经与筑华公司商量，强行改变之前双方协商制定的公司治理结构，是对欣龙上市公司和广大中小股东、股民极不负责任的行为；而筑华公司授予嘉兴天堂硅谷的《表决权委托协议》中明确规定，嘉兴天堂硅谷不得使用筑华公司授予的欣龙公司8.45%股份表决权损害筑华公司的根本利益。以上两项违约行为已构成嘉兴天堂硅谷对双方签订的协议的根本性违约。2、《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甲方（海南筑华）提名董事4名（包括1名独立董事），且海南筑华在董事会召开前已将自己提议的4名董事名单发给了上市公司和嘉兴天堂硅谷。但此次董事会大股东嘉兴天堂硅谷无视协议约定，只给筑华公司安排一名非独立董事，不符合双方约定，损害了筑华公司利益。3、2022年1月17日召开的欣龙股东大会，形成了所谓修改公司章程，改变董事会组成的股东大会决议。但该决议是在不当行使海南筑华拥有的表决权前提下“通过”的。因此本次董事会3项议案并不具备合法性基础。4、海南筑华原提名的两名董事辞职后，在补选新的董事前不应召开董事会。否则，违背了《股权转让协议》中董事人数安排的约定，不利于公司治理结构的稳定和公司的经营发展。

郭义彬先生对本议案所有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投反对票，理由为：1、根据本次董事候选人提供的资料，未发现有不适合任职的情况；2、鉴于认为本次董事会改选方案，不利于公司的稳定，本人不赞成本次董事会提案；3、真诚希望公司股东能友好合作，共同推进公司发展。

表决结果：

1、6票同意，0票弃权，2票反对，同意提名鲍钺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2、6票同意，0票弃权，2票反对，同意提名于春山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3、6票同意，1票弃权，1票反对，同意提名张晟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4、6票同意，1票弃权，1票反对，同意提名黄阳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5、6票同意，1票弃权，1票反对，同意提名张全有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6、7票同意，0票弃权，1票反对，同意提名郭开铸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全体董事任期已届满。由公司控股股东嘉兴天堂硅谷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提名、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后，同意提名何佳先生、张瑞君先生、高志勇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何佳先生、张瑞君先生、高志勇先生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若上述候选人当选，任期为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年。

本议案需经深交所对独立董事候选人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将采取累积投票制表决。

郭开铸先生对本议案所有独立董事候选人投弃权票，理由和第一项议案的相同。

郭义彬先生对本议案所有独立董事候选人投反对票，理由和第一项议案的相同。

表决结果：

1、6票同意，1票弃权，1票反对，同意提名何佳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2、6票同意，1票弃权，1票反对，同意提名张瑞君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3、6票同意，1票弃权，1票反对，同意提名高志勇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事项的议案》。

公司拟于2022年3月28日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郭开铸先生对本议案投反对票，理由和第一项议案的相同。

郭义彬先生对本议案投反对票，理由和第一项议案的相同。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弃权，2票反对，本议案通过。

特此公告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10日

附：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鲍钺，男，1967年1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1991 年 7 月至 1995 年 12 月，就职于中国人民银行湖南省分行；1996 年 1 月至 1998 年 8 月，就职于蔚深证券（现英大证券）；1998 年 9 月至 1999 年 7 月，就职于中联建设投份有限公司；1999 年7 月至 2007 年 6 月，就职于世纪证券；2007 年至今，就职于硅谷天堂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历任董事会秘书、总裁、董事长。截至本公告日，鲍钺先生未持有欣龙控股股份，在欣龙控股实际控制人控制的硅谷天堂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和总裁职务，除此之外，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最近三年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部门处罚，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二款规定的相关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2、于春山，男，1977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高级工程师，海南省领军人才。曾任中国灌排技术开发公司干部、部门副经理；水利部综合事业局发展战略处副处长（主持工作）；水利部团委书记兼青联秘书长；水利部综合事业局办公室主任兼外事处处长；中国水务投资有限公司筹备组成员；中国水权交易所筹建领导小组成员、水利部青联副主席；新华水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高管；中国水务投资有限公司高管。最近五年内，2016年7月至2019年1月，历任硅谷天堂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行政总裁；2019年1月至2020年1月，任硅谷天堂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总裁；2020年1月至今，担任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2020年2月至今，担任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0年5月至今，担任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截至本公告日，于春山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在公司控股股东嘉兴天堂硅谷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任董事长。与除嘉兴天堂硅谷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之外的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部门处罚，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二款规定的相关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3、张晟，男，1987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11年9月至2013年5月，就职于方达律师事务所；2013 年 6月至今，就职于硅谷天堂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历任风险管理部总经理、投资总监、董事总经理，天堂硅谷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总裁。

截至本公告日，张晟先生未持有欣龙控股股份，在欣龙控股股东嘉兴天堂硅谷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担任董事职务，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硅谷天堂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总经理职务，在其控制的天堂硅谷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担任总裁，除此之外，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最近三年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部门处罚，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二款规定的相关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何佳，男，1954年生，中国香港籍，博士。1998年8月至2015年7月，任香港中文大学中国金融改革与发展研究中心主任；1998年8月至2015年7月，任香港中文大学商学院教授；2014年5月至2020年11月，任南方科技大学讲席教授；2005年9月至2020年12月，任清华大学双聘教授；2008年9月至今，为教育部长江学者（讲席教授）；2021年5月至今，任浙江大学求是讲座教授；2021年9月至今，任山东大学讲席教授；2022年2月至今，任中国互联网协会投融资工委主任委员。2015年3月至2020年3月，任清华同方（600100）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席；2016年3月至2021年6月，任中信证券（600030）独立董事、关联交易委员会主席；2016年5月至今，任北方国际（000065）独立董事、薪酬委员会主席；2015年7月至今，任中国诚通集团独立董事、薪酬委员会主席；2003年9月至今，任香港东英投资独立董事、董事会公司治理委员会主席；2012年6月至今，任银河国际独立董事；2020年2月至今，任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何佳先生未持有欣龙控股股份，与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部门处罚，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二款规定的相关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2、张瑞君，男，1963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1980年12月至1988年6月，任安徽省砀山县工商银行会计；1988年6月至1989年6月，任深圳发展银行营业部主办会计；1989年6月至1996年6月，历任深圳发展银行海口分行财务部经理、会计部经理、证券部经理、助理行长；1996年6月至1999年11月任海口科技城市信用社主任，海南发展银行科技支行行长；1999年12月至2002年8月，任山西大唐房地产开发公司董事长；2002年9月至今，任海南第一投资集团董事长助理、副总裁；2020年2月至今，任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张瑞君先生未持有欣龙控股股份，与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部门处罚，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二款规定的相关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3、高志勇，男，1963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中共党员，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1983年8月至1992年4月，任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主任科员；1992年5月至1993年12月，任用友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部经理；1994年1月至1997年12月，任外经贸部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处处长；1998年1月至2001年12月，任信诚会计师事务所主任会计师；2002年1月至2008年4月，任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瑞华）副总经理；2008年5月至2017年12月，任北京用友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2018年1月至今，任用友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18年11月至今，任合康新能（300048）独立董事；2020年2月至今，任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10月至今，任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4月至今，任北京曙光数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02年后担任财政部内部控制准则委员会专家；2017年后担任对外经济贸易大学英语学院研究生导师。

截至本公告日，高志勇先生未持有欣龙控股股份，与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部门处罚，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二款规定的相关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0955　证券简称：欣龙控股　公告编号：2022-010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3月28日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3月2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3月28日9:15—15:0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股权登记日：2022年3月17日

7、出席会议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召开地点：海南省澄迈县老城开发区公司企业技术中心一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名称。

表一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1.01	非独立董事鲍钺	√
1.02	非独立董事于春山	√
1.03	非独立董事张晟	√
1.04	非独立董事黄阳	√
1.05	非独立董事张全有	√
1.06	非独立董事郭开铸	√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独立董事何佳	√
2.02	独立董事张瑞君	√
2.03	独立董事高志勇	√
3.00	关于公司监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监事刘泽尧	√
3.02	监事赵莹	√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三）本次选举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和非职工代表监事分别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进行。应选非独立董事6人、独立董事3人、监事2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四） 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内容刊登于2022年3月11日的《中国证券报》